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身分證字號		設籍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世居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遷入	電話		1.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2. 申請書
	戶籍地址	鄉 村 號 樓					是否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或補助，請註記。
	轉匯帳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老農、漁保每月領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低、中老每月領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中障每月領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勞保、等)每月領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政府(含事業單位)每月領超過 元
	金融機構		代號		帳號		
證明書	<p>茲證明 君確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前籍設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且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但原籍設本縣因故遷台後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後遷回本縣滿二年且有實際居住事實，並累計設籍六年以上者，需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未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請領本要點補助費。</p> <p>(一)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 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總額，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新台幣叁仟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p> <p>2.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p> <p>(三)已領取老農、漁津貼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榮民就養給與者高於每人每月陸仟伍佰元者，但低於者得領差額。</p> <p>(四)領有勞保月退休金每人每月高於勞工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老人居家生活補助金。</p> <p>(五)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者。</p> <p>前項有居住事實須居住本縣滿 183 天。但老人經公立或區域以上之教學醫院開之證明，必須長期就醫，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審核確有未能居住本縣滿 183 天以上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前設籍本縣老人至領取補助款時未遷出者，不受前項居住本縣滿 183 天限制。</p> <p>特此證明</p> <p>此致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p> <p>村 長： 簽章 村 幹 事： 簽章</p> <p>鄰里證明： 簽章</p>						
鄉初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符合規定並自民國 年 月起每月發給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叁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符合規定並自民國 年 月起每月發給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叁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縣初審結果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課長 鄉長		

備註：本申請書應由村長、村幹事確實查訪，方可用印，以示負責。